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5N)

網址: <http://www.z-obeecom>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未有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各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復牌建議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預測），以供聯交所評估。復牌建議應載列清晰詳盡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諮詢其財務顧問之意見，以考慮引入策略投資者及／或收購合適業務等不同方案，從而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任何重大進展。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及  
庄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